

論壇：國際法在中國的發展歷史

記錄：許雁婷、歐陽哲、黃舜鈺

本論壇由國泰慈善基金會錢復董事長主持，並邀請五位與談人就國際法在中國發展的歷史分享期研究心得及成果。

北京大學饒戈平教授主要針對中國的國際法條約編撰做討論，並介紹陳尺樓先生的《中外條約協定索引》一書。此書於1989年在北京出版，收集了自1662年至1980年318年期間的全部中外條約協定目錄。全書分三大部分，即年表、主題及締約者部分。其中年表部分是全書主體，以編年史形式逐年列出了全部條約協定的目錄。主題部分是主題索引，將全部條約協定按其內容分類為不同的主題，然後以各主題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出條約目錄的編碼。而締約者部分則分為締約國索引、多邊條約索引和國際組織協定索引三個類別。此書有幾大特點，分別為時間跨度大、協定種類多，涵蓋面廣，出處詳實、權威。饒教授期望可藉此本書為台灣學界帶來一些助益。

清華大學李兆杰教授首先回應專題演講時提到之法治與國際法的問題，李教授認為應由國際法和國內法相互合作並以國內法為主國際法為輔。中國自1864年以來接觸國際法的歷程和發展是變化很大的，國際法在1864年引進中國之後之所以在19世紀末救不了國是因為兩點，第一點是因為國力問題，第二點是對制度的思考。以國際法與中國發展之歷史而言，李教授提出反思歷史上國際法對中國影響的四個因素：第一為中國人對國際法的觀感(perception)；第二為國際法對一行為者行為正當性(legitimacy)之影響；第三為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間的互補性(complementarity)；第四為國內制度能力的建設(institution capacity building)。

政治大學趙國材教授的報告中，介紹了中國籍首位國際法院法官徐謨的生平經歷及其對國際法的貢獻。其貢獻主要分為三個方面：第一方面為對外交部制度的建立，包括人事制度、會計制度、考核制度等；第二方面則是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設置，包括早期課程設計，重視外國語文、外交文牘及國際法，建立並奠定百年來培養職業外交官之制度；第三方面則是參與國際法院之創建，審案認真，並樹立國際法院法官公正不阿的獨立形象。徐謨外交實務經驗非常豐富，蓋因其外交思維細緻，注重國際法、現實與外交利益之妥協，尤其善於調和爭端當事國之間的主要利益、而其最重要的是參與廢除不平等條約中的治外法權、上海會審公廨、租界、租借地等及爭取關稅自主等，對中國國際地位的提高及國際法的逐漸發展皆有重大貢獻。

東海大學唐啟華教授介紹兩本近期於北京出版的著作，分別為2010年《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及2014年《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前者係自修約史討論中國如何擺脫不平等條約的歷程，主要探討北洋政府使用情事變遷原則、到期修約、國際法上之公理正義及國聯盟約第19條等國際法原則、法理要求修改條約。後者為利用一批新發現的陸徵祥做為中國代表團的團長，於巴黎和會期間的外交電報，藉此重建巴黎和會中國外交史。

新加坡管理大學謝笠天教授以「中華民國國際法學科發展及外交影響」為題，就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國際法的專業化、國際法於外交之應用及民國國際法特色各方面做探討。第一部分介紹了高等教育、外交部、國際法學會及上海會審公廨；第二部分則涉及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國際聯盟與聯合國之參與以及國際法院相關實踐；最後提出民國國際法特色為國家主導、務實及理想主義，並以著名的「廣源輪案」為例說明中國在國際法上的利用所獲得的成果作結。